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55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108、208、209、310、311、312、313、315、403、5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8419Y。

主要负责人：张群。

被执行人：李上开，男，1974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85栋20B，

被执行人：陈理贤，女，1974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85栋20B，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上开、陈理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56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2020)粤0304民初595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767348.0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李上开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南侧桃源村 85 栋 20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397803]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上开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南侧桃源村 85 栋 20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39780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欧